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年6月10日

收文字號109字第278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思宏
電話：(02)2343-1401
傳真：(02)2332-2200

731台南市後壁區烏樹里烏樹林325號

受文者：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9372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已於109年6月2日以農防字第1091493725A號公告預告「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農糧署、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林務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荷蘭在台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商務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印度臺北協會、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台北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芬蘭商務辦事處、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緬甸聯邦共和國駐台北貿易辦事

處、諾魯共和國大使館、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帛琉共和國大使館、巴布亞紐幾內亞駐臺商務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吐瓦魯國大使館、約旦商務辦事處、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歐洲經貿辦事處、教廷大使館、盧森堡台北辦事處、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貝里斯大使館、海地共和國大使館、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聖露西亞大使館、堤恩花卉企劃有限公司、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綠生活實業有限公司、大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邦利昂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台日文化經濟協會、李子瑄君、耿欣印刷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沐恩文教基金會、高健生技有限公司、愛禮花卉貿易有限公司、藝樹園、美嘉美園藝有限公司、新竹縣政府、蔡昆谷君、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係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為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修正授權依據條文，增訂隔離檢疫物栽培期間文件、資料有變更時，輸入人應先申請核准；修正隔離圃場對外所有孔洞及孔隙大小要求；增訂隔離圃場應保持隔離設施完整性，不得擅自變更；並分別明定隔離檢疫物應評定檢疫不合格與合格樣態，以強化檢疫機制完整性，爰擬具「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十四條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參考現有與其他國家所定之植物檢疫規定，修正隔離圃場對外所有孔洞及孔隙皆要求直徑須為零點六毫米以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隔離檢疫物栽培期間文件、資料有變更時，輸入人應先申請核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隔離圃場應保持隔離設施完整性，除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變更或裝修經核准者外，不得擅自變更。(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配合本法第十九條修正，並明確規範隔離檢疫物隔離檢疫期間應評定檢疫不合格樣態及隔離期滿應評定檢疫合格樣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十四條，爰修正授權依據。</p>
<p>第五條 隔離圃場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p> <p>一、隔離田：</p> <p>（一）田區周圍設置圍籬，與外界區隔。</p> <p>（二）周圍五十公尺內未栽植同科植物。</p> <p>（三）出入口上鎖，並有專職負責人員，且管制車輛出入。</p> <p>二、溫室或網室：</p> <p>（一）以<u>不透水材質</u>覆蓋屋頂。</p> <p>（二）<u>四周、對外通氣孔、窗戶及其他所有網洞均以孔隙直徑零點六毫米以下之細網與外界分隔。</u></p> <p>（三）管制人員進入處設置人員手部及鞋底消毒設施。</p> <p>（四）出入口上鎖，並有專職負責人員出入管制。</p> <p>（五）地面未有雜草及土壤；其為透水地面者，應設有離地三十公分以上植床。</p> <p>隔離檢疫物經植物</p>	<p>第五條 隔離圃場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p> <p>一、隔離田：</p> <p>（一）田區周圍設置圍籬，與外界區隔。</p> <p>（二）周圍五十公尺內未栽植同科植物。</p> <p>（三）出入口上鎖，並有專職負責人員，且管制車輛出入。</p> <p>二、溫室或網室：</p> <p>（一）以<u>透明玻璃或塑膠材質</u>覆蓋屋頂，<u>四周以玻璃或塑膠材質，或所有網洞均以孔隙直徑小於零點六毫米之細網與外界分隔。</u></p> <p>（二）對外通氣孔、窗戶及其他所有網洞均以孔隙直徑<u>小於零點六毫米之細網與外界分隔。</u></p> <p>（三）管制人員進入處設置人員手部及鞋底消毒設施。</p> <p>（四）出入口上鎖，並有專職負責人員出入管制。</p>	<p>一、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及第二目均規範網洞及孔隙直徑，另參考我國與美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所簽訂之附帶栽培介質工作計畫，以及美國及紐西蘭隔離檢疫規定，設施對外所有網洞及孔隙均要求直徑零點六毫米以下（含本數），爰合併前揭規定後移列至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檢疫機關判定具蟲媒病害風險者，其隔離圃場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p>	<p>(五) 地面未有雜草及土壤；其為透水地面者，應設有離地三十公分以上植床。</p> <p>隔離檢疫物經植物檢疫機關判定具蟲媒病害風險者，其隔離圃場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p>	
<p>第七條 隔離檢疫物之輸入申請，經植物檢疫機關審查核准者，發給輸入同意文件。</p> <p>輸入同意文件有效期間，以核發日起算，最長以二個月為限。但申請分批輸入者，其有效期間以四個月為限。</p> <p><u>第一項核准之隔離圃場平面圖、地址(包括地號)、使用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安全隔離設施、隔離檢疫物種植及管理計畫、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等內容，於隔離檢疫期間擬變更時，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文件、資料，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u></p>	<p>第七條 隔離檢疫物之輸入申請，經植物檢疫機關審查核准者，發給輸入同意文件。</p> <p>輸入同意文件有效期間，以核發日起算，最長以二個月為限。但申請分批輸入者，其有效期間以四個月為限。</p>	<p>一、為降低隔離檢疫風險，爰參考「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規範隔離檢疫期間文件、資料有變更時，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內容先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爰增訂第三項。</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隔離檢疫物於隔離檢疫期間，輸入人應協助管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隔離檢疫物之全部、部分及其衍生物，未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不得擅自移出隔離圃場。</p> <p>二、人員進出隔離圃場與相關肥料、藥劑、栽培介質及資材進出及使用時，應留有紀錄備查。</p>	<p>第九條 隔離檢疫物於隔離檢疫期間，輸入人應協助管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隔離檢疫物之全部、部分及其衍生物，未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不得擅自移出隔離圃場。</p> <p>二、人員進出隔離圃場與相關肥料、藥劑、栽培介質及資材進出及使用時，應留有紀錄備查。</p>	<p>一、配合第二條應施隔離檢疫之檢疫物簡稱，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二、為明確輸入人於隔離檢疫期間應保持符合第五條隔離圃場設置條件之隔離田、溫室或網室及其附屬設備等隔離設施完整性，不得擅自變更，以避免滋生破壞安全之情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三、使用過之栽培介質、資材、產生之廢液廢水及植物殘體應集中，並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可之方式消毒後，始得丟棄或排出，並應留有紀錄備查。</p> <p>四、有移出入其他檢疫物情形，應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p> <p>五、發現隔離檢疫物死亡或感染有害生物時，應立即通知植物檢疫機關，並依檢疫人員指導處置，或由植物檢疫機關逕行處置；其所需費用由輸入人負擔。</p> <p>輸入人提供之隔離圍場應保持安全隔離設施完整性，不得擅自變更。有損壞或其他因素致不符合第五條規定時，應通知植物檢疫機關人員，並立即採取安全處理措施。</p> <p>隔離檢疫物於植物檢疫機關或指定之隔離圍場內實施隔離檢疫者，輸入人應依相關規定支付費用。</p>	<p>三、使用過之栽培介質、資材、產生之廢液廢水及植物殘體應集中，並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可之方式消毒後，始得丟棄或排出，並應留有紀錄備查。</p> <p>四、有移出入其他檢疫物情形，應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p> <p>五、發現檢疫物死亡或感染有害生物時，應立即通知植物檢疫機關，並依檢疫人員指導處置，或由植物檢疫機關逕行處置；其所需費用由輸入人負擔。</p> <p>輸入人提供之隔離圍場有損壞或其他因素致不符合第五條規定時，應通知植物檢疫機關人員，並立即採取安全處理措施。</p> <p>隔離檢疫物於植物檢疫機關或指定之隔離圍場內實施隔離檢疫者，輸入人應依相關規定支付費用。</p>	
<p>第十一條 <u>隔離檢疫物於隔離檢疫期間，經植物檢疫機關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檢疫不合格，並予銷燬：</u></p> <p>一、<u>感染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告禁止輸入之有害生物。</u></p> <p>二、<u>感染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依檢疫條件管理之有</u></p>	<p>第十一條 <u>隔離檢疫期間感染檢疫有害生物，且無消毒方式者，應評定檢疫不合格，並予銷燬。</u></p> <p>隔離期滿未發現感染檢疫有害生物，或感染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有害生物，且經判定無危險性者，應評定檢疫合格。</p> <p>隔離檢疫物於植物檢疫機關或指定之隔離</p>	<p>一、為明確規範隔離檢疫物於隔離檢疫期間應評定檢疫不合格樣態，爰修正第一項並分款規定。</p> <p>二、為明確規範隔離檢疫物隔離期滿應評定檢疫合格之樣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u>害生物，且無消毒方法。</u></p> <p><u>三、感染未確定存在我國之有害生物，且無消毒方法。</u></p> <p><u>四、感染前三款以外之有害生物，經判定有危險性，且無消毒方法。</u></p> <p><u>五、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隔離檢疫物運抵隔離圃場後，未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核對無誤，即行開啟、種植。</u></p> <p><u>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擅自將隔離檢疫物移出隔離圃場。</u></p> <p><u>七、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或第二項之管理措施，經植物檢疫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u></p> <p><u>隔離期滿未</u><u>有前項</u><u>不合格情形者，應評定檢疫合格。</u></p> <p>隔離檢疫物於植物檢疫機關或指定之隔離圃場內實施隔離檢疫，經評定檢疫合格者，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輸入人限期將隔離檢疫物移出隔離圃場；屆期不移出者，由植物檢疫機關逕予處置，所需費用，由輸入人負擔。</p>	<p>圃場內實施隔離檢疫，經評定檢疫合格者，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輸入人限期將隔離檢疫物移出隔離圃場；屆期不移出者，由植物檢疫機關逕予處置，所需費用，由輸入人負擔。</p>	
--	--	--